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62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

　　郭正煌

被　　告　潘錦清

　　崔美麗

　　潘美祝

　　崔明霞

　　張榮松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㈠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於分割遺產之訴，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債務人張安壽與被告等人之被繼承人張燈和、崔張秀琴所有，嗣由張安壽與被告等人繼承而公同共有，而原告為張安壽之債權人，得代位張安壽起訴請求分割附表所示之遺產。經查，張燈和之遺產為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而張燈和於民國68年2月24日死亡時，其繼承人有其兄張清全、妹崔張秀琴，嗣張清全、崔張秀琴分別於83年6月26日、100年11月28日死亡，張清全、崔張秀琴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持分則分由張安壽及被告等人繼

承，故張安壽之應繼分為1/6（張清全之繼承人有張榮松、張安壽、趙張寶珠三人），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課期間案件證明書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萬332元（301993×1/6＝50332，元以下4捨5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予補繳。

㈡請提出趙張寶珠之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略），並追加適格之被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依玲

附表：

編號	土地及建物坐落（均在屏東縣潮州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價額（新臺幣）	備註
1	榮田段867地號	40.93	1/2	14,500	296,743元（元以下4捨5入）	
2	榮田段296建號（門牌號碼屏東縣○○鎮○○路000巷00號）		1/2		5,250元	
	合計				301,993元	